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謝豐澤

電話：03-8224127

傳真：03-8230643

電子信箱：a620280@hl.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100197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及附件

主旨：函轉「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附件一「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增列依水利法應辦理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0年9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020219680號函辦理。
- 二、經濟部水利署已函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將應依水利法辦理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納入「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附件一「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項目，請貴單位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完成修正前，依該檢核表備註3說明，先自行增列「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檢核項目，以避免因違反水利法受罰。
- 三、隨文檢附經濟部來函及附件。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地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教育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土木科、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連絡電話：04-22501004#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19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公共工程開工注意事項.pdf (1101611627\_1\_29174727124.pdf)

主旨：請貴會協助於「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附件一「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增列依水利法應辦理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水利法第83條之7第4項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及依同法第93條之10規定：違反第83條之7第1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未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者，並限期依第83條之7規定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合先敘明。
- 二、再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申請開工前取得

花府 110/09/30



核定函。

- 三、為確保公共工程開工前能確依水利法規定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據以申請開發基地開工，請貴會協助將應依水利法辦理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納入「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附件一「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項目。
- 四、副本抄送各機關，請於「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附件一「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完成修正前，依該檢核表備註3說明，先自行增列「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檢核項目，以避免因違反水利法受罰。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各行政機關(均含附件)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曹皓翔  
聯絡電話：02-87897721  
傳真：02-87897714  
E-mail：henry0716@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90300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60000000G\_1090300970\_doc2\_Attach1.pdf、  
360000000G\_1090300970\_doc2\_Attach2.pdf、  
360000000G\_1090300970\_doc2\_Attach3.pdf、  
360000000G\_1090300970\_doc2\_Attach4.pdf)

主旨：修正「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為使公共工程順利推展，避免機關未完成前置作業即辦理工程招標，導致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發生，本會於104年3月17日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並於104年6月1日生效，合先敘明。
- 二、本注意事項執行迄今逾5年，經檢討執行成效及相關問題後，朝擴大適用範圍、維護廠商權益、簡化規定等方向辦理修正。
- 三、檢送修正之本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



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直轄市區公所、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以上單位請轉知所屬會員)、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電 2020/09/29 文  
交 11:00:56 章

裝

訂

線



93

##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避免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執行政府預算並維護廠商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開工條件檢核，除依法令完成相關事項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所列項目自行檢討。

- 四、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
- 五、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檢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 六、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機關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除有個案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

招標外，應於完成後始得招標。

前項所定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上級機關得衡酌機關作業能力及執行效率，授權機關自行辦理。



#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附件一

工程名稱					案號	
預算金額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無需辦理	已完成	未完成		
1	環境影響評估 (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水土保持規劃書 及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土保持法
3	非都市土地使用 變更編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	都市計畫擬定或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5	用地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法、國有財產法
6	都市設計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7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與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文化資產保存法
8	建築許可(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許可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建築法
9	河川區域使用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利法

##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10	鄰近、跨(穿)越鐵路、公路施工許可；捷運禁限建範圍施工許可；道路挖掘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公路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地方自治條例
11	管線箱涵處理及公用管線佈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共同管道法及地方自治條例
12	樹木保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各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
13	評估其他標案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14	地上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
15	工程預算可支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備註：**

1. 其他可能停工原因尚有廠商財務或管理問題、民眾陳情或抗爭、變更設計、消防水電等行政申請、天候問題、配合活動、甲方供料中斷、工安問題等，雖難於事前檢核預防，仍請機關依工程特性及實際情形預為考量因應，減少工程開工後停工情形。
2. 有關工程施工前廠商應辦理事項，如危險性工作場所申報、交通維持計畫提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之編擬等，機關應於契約要求廠商辦理完成時限及逾限之處罰。
3. 本表檢核項目共計15項，機關可依需求自行增列，另核章欄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	會辦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檢核作業流程

